

**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2024年8月15日上午10时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监事签署：**

柳灵运\_\_\_\_\_ 董 攀\_\_\_\_\_ 张建华\_\_\_\_\_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